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26 号

申请人：雷卫华，男，汉族，1977年10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比高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24号楼103A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谢文龙。

申请人雷卫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比高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雷卫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8000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10 月入职被申请人任司机，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6 天，每月 15 日通过支付宝或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月工资代扣社会保险费后约 4600 元；2021 年 11 月底，其因被申请人欠发工资提出辞职；2022 年 12 月被申请人才向其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并将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写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主张经济补偿。申请人提供了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的工资转账凭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记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其中，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记录》显示申请人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为被申请人，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1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做完这个月就不做了。

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对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行了初步举证，且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上述证据之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信，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与申请人

建立劳动关系的起始时间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申请人确认其在被申请人处的最后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并有微信聊天记录佐证。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因被申请人欠发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费而离职，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主张。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情形。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

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